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54 号

罪犯李贵英,女,1990年6月15日出生,彝族,小学文化,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盐边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以 (2014) 攀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, 判处死刑, 缓期两年执行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李贵英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 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作出 (2015) 川刑终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,撤销一审判决对被告人李贵英的量刑部分;以 上诉人(原审被告人)李贵英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 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 元。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。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送四 川省菾窝监狱执行刑罚,于2015年10月20日转入我狱执 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作出 (2018) 川刑更 195 号刑事裁定,减 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,刑期自 2018 年 6 月19日起至2040年6月18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20) 川 34 刑更 2689 号刑事裁定,减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;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 川 34 刑更 150 号刑事裁定,减刑七 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上于2039年2月1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,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,经民警教育后,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,认真学习劳动技能,遵守操作规程,能做到安全生产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二0二二年度、二0二三年度监狱级劳动改造积极分子;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,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1548.36元,月均消费176.03元。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李贵英共计获得表扬6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李贵英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规守 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贵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5 年 3 月 24 日